

[山东省] 换发2005版从业证书和岗会计人员资格注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6/2021_2022__EF_BC_BB_E5_B1_B1_E4_B8_9C_E7_c42_66480.htm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省属各大企业，中央驻济各单位，各高等院校：财政部于2005年发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从事会计工作必须履行上岗注册手续。同时，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内容和格式进行调整，发布了2005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为此，省财政厅决定从2006年5月1日起，为持证的在岗会计人员进行会计从业资格注册，为持证人员换发2005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颁发从业资格IC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和换证范围 会计从业资格注册的范围是持有山东省（不含青岛市及其所属区、市，下同）各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在岗会计人员。换发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范围是山东省各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新证时一并发放IC卡。

二、注册方法和步骤 会计从业资格注册按部门、单位进行。具体注册方法和步骤是：（一）独立法人单位。1、在山东省财政厅网站下载或到当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拷贝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注册软件；2、按软件中“会计从业资格注册会计用人单位基础信息表”列示的项目如实填写单位信息；3、按软件中“持证在岗人员会计从业资格注册及换发新证书登记表”列示的项目如实填写申请注册个人信息；4、使用软件分别打印出“会计从业资格注册会计用人单位基础信息表”、“单位持证在岗会计人员花名册”和“持证在岗人员会计从业资格注册及换发新证书登记表”，按要求签

字盖章，并导出数据以单位名称为文件名保存；5、将打印的表格、导出的数据盘，连同单位基础信息表中有关项目对应的单位法人登记证、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总会计师任命文件等证照、文件原件（国家行政机关不需提供法人登记证，其他证照由各单位根据所填项目据实提供），以及本单位所有申请注册人员的证件、证明原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本人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会计电算化培训或考试合格证、珠算等级鉴定证书、奖励证书等）、需注销会计人员的材料按顺序排放并装入信封，注明单位名称后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本单位没有上级主管部门或主管单位，以及本单位是主管部门、主管单位的，将本单位材料和下属单位材料一并报送主管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本单位虽有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但本单位已不通过上级主管单位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业务的，持注册材料到主管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二）设有会计岗位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册时按照上款对独立法人单位的要求下载软件、填写“会计从业资格注册会计用人单位基础信息表”有关内容和“持证在岗人员会计从业资格注册及换发新证书登记表”，按主管县（市、区）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三）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收到材料后，对证件、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正确性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规定、信息无误的，为单位确定“会计从业资格注册单位代码”，按规定为申请注册人员进行注册登记，并换发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IC卡。三、换发证书方法（一）持证在岗会计人员：由单位集体办理。（二）持证不在岗人员：1、自

行从山东省财政厅网站下载或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领取“持证不在岗人员换发从业资格证书申请登记表”；2、按要求如实填写或打印表格，由本人签字；3、导出数据并以本人身份证号命名文件进行保存；4、持表格、数据文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本人身份证、会计电算化证、珠算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到发证的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证书和IC卡。（三）省直和中央驻济单位会计从业资格注册、换发新证工作安排，请登录山东省财政厅网站查询下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